



關於立法會施家倫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財政局、交通事務局和土地工務運輸局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17 年 11 月 6 日第 53/E28/VI/GPAL/2017 號函轉來施家倫議員於 2017 年 10 月 27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7 年 11 月 8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集中統籌立法機制自 2015 年展開制度構建、具體流程和操作指引的設計，直至在整個政府部門之間推廣應用至今，總實施時間不到三年，機制實施期間（2015 年至 2017 年）通過的法律分別是 15 項、11 項和 15 項，提交的項目數量已超過回歸以來每年立法會通過的法案的平均數。

在立法項目開始之前有大量的的立法前準備及論證工作，亦有部分項目在草擬過程中會出現因應社會訴求變化或尚有的政策問題未能釐清而須對法案作出重大調整、甚至重新進行草擬等情況，都會影響立法項目的進度。對於這些已展開的項目，特區政府會努力按照集中統籌立法流程加快推進。

關於政府採購法律制度的修法工作，經濟財政範疇已經成立專責工作小組進行相關工作，在完成後將爭取盡快向公共部門進行內部諮詢，預計在 2018 年上半年進行公開諮詢，並爭取 2018 年第三季啟動立法程序。而《輕型出租汽車（的士）客運規章》的修法工作，由於社會各界對部分政策存在較大的分歧，必須審慎研究並平衡各方面的需求；同時在立法技術方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法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de Justiça

面，亦正積極吸納多方面的專業意見並作出相應調整，務求盡快將有關法案提請進入政府內部審議程序。另外，為有效推動都市更新工作，特區政府將以“多途並進”的方式，因應各個階段的實際需要，對所涉及的現行法律進行修訂或補充。

未來，特區政府將以立法計劃和立法規劃為重心，按照輕重緩急和優先處理民生事務立法工作為原則，有序推動立法工作的落實。在現時法律草擬人力資源有限的條件下，採用較為務實的“統分結合”的法規草擬模式，即一方面發揮政策推行部門草擬其所管轄範疇法案的技術優勢，由各部門分散立法，另一方面，透過逐步擴大法務部門參與法規草擬的範圍和力度，與相關職能部門聯合組成法規草擬小組，全程跟進包括諮詢、草擬法案、跟進法案審議等環節。另外，特區政府還透過“立法項目資料庫”的電子方式加強內部立法訊息的互通和交流，逐步強化立法流程的跟蹤和統籌工作。

法務局代局長

梁葆瑩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